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236號

原　　告　廖沛汝即廖芝宸
被　　告　何嘉珅
　　建琛企業有限公司
兼上法定代
理人　　黃子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94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